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及二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投资的对象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万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合计使用2,000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两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一)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代码:CNVAQKFI)
 -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 3.认购日期:2013年6月26日
 - 4.认购主体: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5.理财期限:8天,自2013年6月26日至2013年7月4日
 -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7.投资费率:0.0%
 - 8.投资方为: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营管理,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债承销、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等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 9.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产品的风险提示
-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 4.中国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产品提前终止。
 - 5.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 二、购买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一)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78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 3.认购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3-04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六)

- 4.认购主体: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 5.理财期限:35天,自2013年6月28日至2013年8月2日
- 6.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80%
- 8.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和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交易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各类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资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其它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申购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本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 9.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 10.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产品在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在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 11.公司、中山万和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产品的风险提示
-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出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进行设计的。如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 4.市场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提供。
 - 5.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 7.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 三、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3-024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7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066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QFII)	0.063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3年7月3日
-------	-----------

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3年7月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7月9日
---------	-----------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3年5月9日,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5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方案内容:
本次分配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675,785,77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0.7元(含税),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305,004.4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5元。
- (四)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0.0665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由证券公司等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代扣代缴所得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
-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股息红利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文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3元。
- 4、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3日
(二)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4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9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7月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二)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用于红利发放日以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对于符合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税前红利金额为0.07元。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663元。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
1.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完税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
2.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利润分配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文件。
3.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公司审核后,将不安安排现金红利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发放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0.007元。上述证明文件应于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未能按时送达,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 六、有关咨询渠道
(一)咨询部门: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二)咨询地址:乌鲁木齐市新疆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 邮政编码:830063
(三)咨询电话:0991-4889812、4889813
(四)传真:0991-4889813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3-49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投资”)系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汇投资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对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视清”)进行增资扩股,其中25万元计入其实收资本,975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后,海汇投资将持有伟视清注册资本20%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
- 2.根据《公司章程》、《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各方介绍
- 1.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浙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1600号2号楼506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孙世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数字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现代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字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公共安全防务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
- 2.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88号新天地商业广场2幢1009室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
- 海汇投资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9.0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3.孙世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西路910弄18号2202室
- 4.张亦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安路
- 5.张飞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63号
- 6.陈德福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新村15号楼204室
- 7.魏晓生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福源路77号
- 9.刘旭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伏龙石南路39号4栋1单元4号
- 10.陈鹏程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一项发明专利,并于2013年6月26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车辆智能监控系统中年颜色自动识别方法
专利号:ZL 2011 1 0124540.0
申请日期:2011年5月16日
有效期至:二十年
证书号:第1212696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3-2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轩宁先生股份部分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上述质押称“五”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轩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解质的56,775,000股进行了解质,该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3.7%,前述股份质押完成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94,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现张轩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49,999,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6.28%。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3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详情请见2月28日及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2013-012)。
-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统发第一期产品三
 - 2.理财产品代码:2013101150129
 - 3.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4.理财产品认购本金总额: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元整
 - 5.理财产品起始日:2013年6月25日
 -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13年12月25日
 - 7.预期年化收益率:5.2%
 - 8.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收益计算方式:30/360,理财期限内足月天数按30天计算收益,不足月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收益,一年按360天计算收益)
 -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用于低风险类投资品种,如现金、国家信、银行信用和中央公共企业的信用的货币市场工具,境内依法上市的债券类产品和票据、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准债券类固定收益产品
 - 1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2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6%
 - 12.风险提示
12.1 信用风险:本产品开放、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对于本金和收益的支付取决于中国光大银行的信用。如中国光大银行违约或被撤销、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12.2 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间内,市场利率调整,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变化。
 - 12.3 流动性风险:投资人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或赎回权,这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赎回,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人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 12.4 政策风险:本产品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管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 12.5 管理风险:由于受客观经济、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 12.6 信息传递风险:若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可能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
 - 12.7 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本金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书
2.光大银行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9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27日 上午9:00
 - 2.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501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陈鉴平先生
 - 6.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7人,出席股东代表股份3823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9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8.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38237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票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股份的0%;
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9.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姓名:陶德忠、鱼峰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特此公告。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9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与受让人签署协议,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给陈潮湘先生及其夫人王木红女士所持有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部分股份,即中核集团分别向陈潮湘先生、王木红女士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并同步受让陈潮湘先生、王木红女士持有的东方锆业部分股份(详见2013年4月1号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公告》、《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013年5月20日,中核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置换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252号)文件,同意中核集团所持中核科技2986.17万股股份和578.2267万股股份分别置换自然人陈潮湘、王木红所持东方锆业5429.4万股股份和1051.3212万股股份(详见2013年5月21号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暨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近日,公司获悉中核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至此,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实施完成后的本公司总股本仍为21300.9774万股。其中:中核集团由协议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5550.72万股,转让后继续持有本公司1986.3233万股股份,苏州刚厂持有本公司3817.52万股,中核集团及其全资下属企业中核集团苏州刚厂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9.33%和17.92%,中核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陈潮湘先生、王木红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2986.17万股股份和578.2267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2%和2.71%,自然人陈潮湘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4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4日发出,于2013年6月27日在公司福州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13年6月27日上午9:00分在福州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林文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厦门上市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调查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
2.1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管理制(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3-034

厦工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2013-035)。

- 6.2013年6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购买了1,0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5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四)》(公告编号:2013-040)。
 - 7.2013年6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万和购买了6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4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五)》(公告编号:2013-042)。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三)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1.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前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无异议。

-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
-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3-024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 | |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 0.07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 0.0665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QFII) | 0.063 |
- 股权登记日
- | | |
|-------|-----------|
| 股权登记日 | 2013年7月3日 |
|-------|-----------|
- 除权除息日
- | | |
|-------|-----------|
| 除权除息日 | 2013年7月4日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3年7月9日 |
|---------|-----------|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3年5月9日,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5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方案内容:
本次分配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675,785,77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0.7元(含税),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305,004.4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5元。
- (四)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0.0665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由证券公司等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代扣代缴所得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
-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股息红利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文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3元。
- 4、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3日
(二)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4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9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7月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二)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用于红利发放日以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对于符合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税前红利金额为0.07元。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663元。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
1.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完税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原件。
2.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利润分配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文件。
3.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公司审核后,将不安安排现金红利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发放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0.007元。上述证明文件应于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未能按时送达,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 六、有关咨询渠道
(一)咨询部门: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二)咨询地址:乌鲁木齐市新疆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 邮政编码:830063
(三)咨询电话:0991-4889812、4889813
(四)传真:0991-4889813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1	2013/04/02	2013-026	光大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15,000万	保本收益型	未到期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1	2012/08/11	2012-0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自有资金	7000万	保本收益型	已到期 收回本金及收益
2	2012/09/04	2012-038	浦发银行	自有资金	4000万	保本收益型	已到期 收回本金及收益
3	2012/09/04	2012-038	浦发银行	自有资金	7500万	保本收益型	已到期 收回本金及收益
4	2013/03/02	2013-020	浦发银行	自有资金	11000万	保本收益型	未到期